

2017-2018  
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代表成員  
參選人資料

|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(一)成員空缺數目： | 新任一名  |  |
| (二)參選人姓名：  | <b>黃允聰先生</b> (4A 黃逸堯、2A 黃逸舜家長)  |   |
| (三)候選人資格：  | 候選人符合下列要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。</li> <li>2. 每年至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</li> <li>3. 年滿 18 歲。</li> <li>4. 並非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</li> <li>5.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</li> </ol>  |   |
| (四)成員任期：   | 1. 新任成員任期為兩年，由當選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  |   |
| (五)成員職責：   | 出席校管會全年召開的三次會議，參與校政決策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，促使學生持續改善。   |   |
| (六)參選人資料：  |   |   |
| 性別：        | 男   |   |
| 學歷：        | 社會工作學士、理學(運動科學)碩士   |   |
| 職業：        | 註冊社工 (負責規劃及督導學前兒童康復服務)、認可家事調解員  |   |
| 現任公職：      |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 (由 2012 年至今)<br>耀中幼兒教育學院 義務外間顧問 (由 2014 年至今)<br>嶺南大學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課程 義務顧問 (由 2017 年學年開始)  |   |
| 政綱：        | <p>過去兩年擔任校管會成員期間，本人出席所有校管會會議，以家長角度就學校發展及管理事宜積極給予意見；並透過正向溝通，將所有曾委託本人協助了解、表達或處理的事項向校方提出及跟進；同時亦曾參與兩項相關培訓，增潤本身作為校管會成員的知識。</p> <p>憑著以往從事駐校社工及督導跨專業團隊提供康復服務的經驗，令本人對學校行政運作、學生全人發展、課程發展、融合教育、教師專業發展及校園危機管理等範疇具備一定掌握。期望未來續有機會貢獻本身的專業知識，讓每位學生成長發展獲得最大裨益。</p> <p>基於工作及時間關係，本人將未能參選家教會，未來兩年希望能善用不同平台與更多家長及老師交流；以務實態度，檢視學校發展計劃推行情況。除與家教會緊密聯繫外，著力留意不同家長群的需要，為學生締造優質學習環境。如有不善之處，敬請多加提點，謝謝各位。</p> |   |